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95號

抗 告 人 楊瑤清

代 理 人 黃昱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22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於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31號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為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，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30日裁定停止審理。茲因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本件開始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